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甲○○

代 理 人 何宗翰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主文第一項命抗告人給付逾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伍佰伍拾元本息部分，暨該部分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駁回。
- 三、其餘抗告駁回。
- 四、第一、二審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三分之一，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0年離婚後收入無幾，又要扶養另育之子女（000年0月生），無力依原離婚協議書約定負擔半數扶養費，且兩造簽立離婚協議書時，有約定抗告人於111年11月1日起始需負擔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扶養費，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聲請等語。
- 二、相對人意見略以：原審裁定已經依臺北市最低生活費計算，抗告人不能說沒錢就不用養孩子，伊自己兼差，就算出車禍仍儘快工作賺錢養孩子，抗告人自稱有很多經歷，堅持要做工作室再稱沒錢，是沒有工作不是賺不到錢，抗告人外遇生子，又說要養現在生的小孩所以沒錢養未成年子女二人，教人情何以堪，上開離婚協議約定本意是讓抗告人可以延後給，不是不需給等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經查，兩造前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乙○○、丁○○二人（分別為101年、104年生），嗣兩造於110年11月17日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二人親權由相對人單獨行使，扶養費部分約定則為：「女方與男方平均分攤乙○○與丁○○的扶養

01 費，女方於2022年11月1日起每月付至男方指定戶頭」。原
02 審審酌兩造資力低於臺北市家庭標準，而參酌113年度臺北
03 市最低生活費每月1萬9,649元，並以兩造平均分攤之方式，
04 認抗告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每人扶養費各9,825元，並依此
05 計算抗告人應返還110年11月18日至112年5月間代墊未成年
06 子女二人扶養費共36萬4,050元暨112年6月1日起按年息5%計
07 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2年6月起，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
08 費各9,825元，先予敘明。

09 (二)抗告人指責原裁定認定未成年子女之每月生活費基準過高、
10 兩造間平均分攤扶養費為不公云云，惟原裁定既已斟酌兩造
11 資力而酌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為認定基準，且未成年子女二
12 人均由相對人照顧，其照顧之勞務非不得評價為扶養之一
13 部，是原裁定依兩造間約定，平均分攤照顧費用，自無不
14 當，抗告意旨猶執陳詞，自難憑採。況兩造於110年11月17
15 日離婚時，抗告人已懷有身孕，其嗣於111年4月間產子，自
16 無情事變更可言，抗告人執此主張，亦難憑採。

17 (三)抗告人另主張：兩造於離婚時約定，抗告人自111年11月1日
18 起始需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語，並提出兩造離婚協議
19 書、錄音檔及逐字稿等件為憑；相對人則略以：離婚協議書
20 約定的本意是抗告人可以延緩給，不是不需給，錄音檔內容
21 本意也是如此，否則抗告人何必說要提早給等語。經查，兩
22 造離婚協議約定如前述（參本裁定三(-)），而抗告人主張該
23 約定真意係抗告人自111年11月1日起始需分攤未成年子女一
24 半之扶養費；相對人則主張係自離婚日起即平均分攤未成年
25 子女扶養費，僅抗告人可以延後至111年11月1日起匯付；而
26 衡以兩造間對話錄音逐字稿（見本院卷第120頁）：
27

抗告人：那一樣給我一年好不好？

相對人：明年嗎？

抗告人：對。

相對人：明年底才開始一人一半嗎？

抗告人：對，如果前面，前面我可以提早，比如說先付○○

的鋼琴費，那我就提早先給你。

依上開對話，相對人自述「明年底才開始一人一半」，依一般認知，應係111年11月1日起始要求抗告人分攤半數扶養費之意思，此前則視抗告人自身資力及意願決定是否提早負擔，且分攤方式亦非依比例，而係分攤部分項目，例如子女才藝課程費用，是相對人原審請求此部分，尚難認有據。故相對人得請求抗告人返還代墊扶養費之期間，為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5月止計7個月，依上開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各9,825元標準計算，為13萬7,550元（計算式：9,825×7×2=137,550），及自112年6月1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綜上，相對人請求抗告人返還代墊扶養費及給付扶養費，於13萬7,550元範圍內及自112年6月1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2年6月1日起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每人扶養費各9,825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不利抗告人之裁定，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裁定判命抗告人給付，核無違誤，抗告意旨就此部分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法官 文衍正

法官 魏小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得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
02 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
03 應提出再抗告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陳冠霖